

申请人承诺书

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(一) 建设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适用范围，申请人自愿选择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；

(二)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
(三) 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(四) 建设项目能够满足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；

(五) 能够提交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所需的相关材料，对环评文件结论负责，自觉接受审批部门事后监管，对管理部门在事后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坚决整改；

(六)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；

(七)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；

(八) 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；

(九)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示。

(十) 本单位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，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，愿意自行承担。

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(签字)

建设单位 (盖章)

2020 年 7 月 27 日

